

# **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21,432,67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,714,613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.18%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2022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预案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，又兼顾了公司对网络改造、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，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唐国琼

---

吴越

---

盛毅

2023 年 3 月 30 日